



##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2024 年 5 月刊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目的旨在阐述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进展。本简讯的主要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的要求，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的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准则及相关要求。
- [上市及监管事务](#)。
- 其他有关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的重要更新。

以下内容是有关 2024 年 4 月的更新。

## 财务报告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 2024 年 4 月国际财务报告相关资讯

2024 年 4 月国际财务报告相关资讯包括：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于 2024 年 4 月 22-25 日举行会议；
- IASB 发布新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8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披露》；
- IASB 发布有关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BCUCC) 的项目汇总；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IFRS IC) 发布关于“取决于交接期间内继续雇佣的或有付款（《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企业合并》”及“气候相关承诺（《国际会计准则第 37 号——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的议程决定；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关于介绍 IFRS IC 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取得进展的播客。

请点击刊载于德勤中国网站 CAS Plus 网页的 [《IFRS 要闻 – 2024 年 5 月刊》](#) 查阅上述资讯的具体内容。

### 德勤刊物

4 月发布的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刊物

发布日期	描述
2024 年 4 月 3 日	<a href="#">iGAAP 聚焦 – 总结 (2024 年 3 月)</a>
2024 年 4 月 3 日	<a href="#">iGAAP 聚焦 – 财务报告: IASB 建议增加对《第三版&lt;中小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gt;会计准则 (征求意见稿)》的补充</a>
2024 年 4 月 4 日	<a href="#">IFRS 要闻 – 2024 年 4 月刊</a>
2024 年 4 月 12 日	<a href="#">iGAAP 聚焦 – 财务报告: IASB 发布关于财务报表列报和披露的新准则</a>

### 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

#### 2024 年 4 月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相关资讯

2024 年 4 月的更新包括：

- 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 (ISSB) 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举行会议；
- ISSB 推出题为“ISSB 实施见解”的新播客系列；
- ISSB 发布 IFRS 可持续发展披露分类标准 (ISSB 分类标准)。

请点击刊载于德勤中国网站 CAS Plus 网页的 [《IFRS 要闻 – 2024 年 5 月刊》](#) 查阅上述资讯的具体内容。

## 审计

### 国际

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 (“IAASB”) 推出新系列视频和全球网络研讨会，以了解针对较小型及较不复杂主体审计的新准则

IAASB 发布系列视频以协助利益相关方了解旨在加强审计师涉及舞弊的责任的对《国际审计准则第 240 号——审计师在财务报表审计中考虑舞弊和错误的责任》(ISA 240) 的建议修订以及相应的理据。您可点击[这里](#)了解更多详情。

## 香港

### 香港会计师公会（“HKICPA”）的近期刊物

HKICPA 近期发布提示第 50 号，就在风险为本资本制度实施前的过渡期内实施《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HKFRS 17）时审计师根据《保险业条例》（第 41 章）出具的监管报告提供指引。此外，为确保与最新的监管和专业要求保持一致并提供额外指引，HKICPA 已更新《审计及鉴证技术公告第 3 号——修订后的〈香港投资通函呈报准则（HKSIR）第 400 号——告慰书和尽职调查会议〉实施指南》（AATB 3）和有关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附表 16D 报告基金核证的通函（“通函”）。您可点击下列链接分别了解[提示第 50 号](#)、[AATB 3](#)和[通函](#)的更多详情。

## 上市及监管事务

### 中国大陆

#### 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近日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严格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加大退市监管力度，加强证券基金机构监管，加强交易监管，大力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形成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合力。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政府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 中国证监会修改《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

中国证监会近日修改《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修改内容包括：一是将第一条第一项“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由“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调整为“累计在 8000 万元以上”；将第三项“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调整为“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 7 项以上”；将第四项“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由“达到 20%”调整为“达到 25%”。二是将第二条第五项“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50 项以上”调整为“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50 项以上”。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 中国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强化辅导监管与持续监管联动，强化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强化“关键少数”诚信合规，首次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形式，对新三板挂牌公司通过“层层递进”路径在北交所上市的辅导监管进行系统规范。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 中国证监会发布《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的十六项措施》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的十六项措施》，主要内容包括：建立融资“绿色通道”，支持科技型企业股权融资，加强债券市场的精准支持，完善支持科技创新的配套制度，科学合理保持新股发行常态化，提高北交所市场准入包容度。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 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严格执行退市制度的意见》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关于严格执行退市制度的意见》，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一，严格强制退市标准。一是严格重大违法退市适用范围，调低 2 年财务造假触发重大违法退市的门槛，新增 1 年严重造假、多年连续造假退市情形。二是将大股东大额资金占用且不整改、多年连续内控非标意见、控制权无序争夺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取上市公司有效信息等纳入规范类退市情形，增强规范运作强约束。三是提高亏损公司的营业收入退市指标，完善市值标准等交易类退市指标。第二，拓宽多元退市渠道。第三，削减“壳”资源价值。第四，强化退市监管。第五，落实退市投资者赔偿救济。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 中国证监会发布 5 项资本市场对港合作措施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 5 项资本市场对港合作措施，包括放宽沪深港通下股票 ETF 合资格产品范围，将 REITs 纳入沪深港通，支持人民币股票交易柜台纳入港股通，优化基金互认安排，支持内地行业龙头企业赴香港上市。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 沪深北交易所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

沪深北交易所近日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主要内容包括：一是议题方面，针对环境、社会、可持续发展相关治理等方面设置应对气候变化、创新驱动、乡村振兴等 21 个具体议题；明确拟披露的议题具有财务重要性的，公司应当结合“治理—战略—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指标与目标”四个核心内容进行分析 and 披露，对公司仅具有影响重要性的，应当按照对具体议题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二是实施方面，上交所和深交所要求上证 180、科创 50、深证 100、创业板指数样本公司，以及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应当最晚在 2026 年首次披露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鼓励其他上市公司自愿披露；上交所不对可持续发展报告作强制性披露规定，鼓励公司“量力而为”，循序渐进推动上市公司加强披露，同时，对首次披露时的定量披露、指标同比变化、财务影响分析适当放松要求。您可以点击以下链接阅读交易所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7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1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 沪深北交易所修订发布《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多项业务规则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沪深北交易所近日修订发布多项业务规则，具体分为三类：一是修改完善发行上市审核类规则，强化严把市场入口关，提高发行上市财务指标，完善创业板定位把握标准，强化财务真实性审核，加大现场督导力度，规范上市前突击“清仓式”分红，压紧压实中介机构责任等。二是制定发行承销类规则，落实从严监管高价超募要求，进一步规范承销商出具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等行为，加大发行承销监管力度。三是修改上市公司监管类规则，强化持续监管要求，优化上市条件，加强现金分红硬约束，严格退市标准，加快形成应退尽退、及时出清的常态化退市格局。您可以点击以下链接阅读交易所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和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管理办法（2024 年 4 月修订）》](#)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
-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受理（2024 年修订）》](#)
-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现场督导（2024 年修订）》](#)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
-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关注事项（试行）》](#)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 年修订）》](#)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4 年修订）》](#)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和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受理（2024 年修订）》](#)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4 号——现场督导（2024 年修订）》](#)
- [《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 4 号——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报备关注事项（试行）》](#)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
-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
-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和并购重组委员会管理细则》](#)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0 号——权益分派》](#)

## 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近日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主要内容包括：建立健全关税工作管理体制；明确关税适用范围；规范关税税目税率的设置、调整和实施；完善应纳税额、税收优惠和特殊情形关税征收等制度；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健全完善关税征收管理制度；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实关税应对措施。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关税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与《关税法》同步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您可以点击[这里](#)和[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 香港

### 联交所刊发有关气候信息披露规定的咨询总结

联交所就优化环境、社会及管治框架下的气候相关信息披露的咨询文件刊发咨询总结（“新气候规定”）。新气候规定将更紧贴 IFRS S2，并于 2025 汇报年度起逐步生效。联交所亦刊发实施指引，协助发行人遵守新气候规定。您可点击[这里](#)查阅咨询总结，点击[这里](#)查阅实施指引，点击[这里](#)查阅联交所公告，以及点击[这里](#)查阅先前发布的内部通讯。

### 联交所刊发有关库存股份的《上市规则》条文修订建议的咨询总结

联交所就有关库存股份的《上市规则》条文修订建议的咨询文件刊发咨询总结。《上市规则》的主要变动包括删除有关注销购回股份的规定；发行人再出售库存股份须遵从现时适用于发行新股的《上市规则》规定，施加为期 30 日的暂止期；及对《上市规则》作出相应修订。

《上市规则》条文修订将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生效。关于已获豁免遵守《上市规则》有关注销购回股份的规定海外发行人，联交所将提供过渡安排，使其可在生效日期后的第二次股东周年大会前符合经修订的《上市规则》规定。联交所亦刊发了有关发行人于中央结算系统持有或存放库存股份的安排指引及有关库存股份的常问问题。

您可点击[这里](#)查阅咨询总结，点击[这里](#)查阅联交所公告，点击[这里](#)查阅指引信，点击[这里](#)查阅有关库存股份的常问问题。

##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  
国寿金融中心12层  
邮政编码: 100026  
电话: +86 10 8520 7788  
传真: +86 10 6508 8781

### 长沙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一段109号  
华创国际广场3号楼20楼  
邮政编码: 410008  
电话: +86 731 8522 8790  
传真: +86 731 8522 8230

### 成都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65号  
中海国际中心F座17层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86 28 6789 8188  
传真: +86 28 6317 3500

### 重庆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88号  
环球金融中心43层  
邮政编码: 400010  
电话: +86 23 8823 1888  
传真: +86 23 8857 0978

### 大连

大连市中山路147号  
申贸大厦15楼  
邮政编码: 116011  
电话: +86 411 8371 2888  
传真: +86 411 8360 3297

### 广州

广州市珠江东路28号  
越秀金融大厦26楼  
邮政编码: 510623  
电话: +86 20 8396 9228  
传真: +86 20 3888 0121

### 杭州

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9号  
赞成中心东楼1206室  
邮政编码: 310008  
电话: +86 571 8972 7688  
传真: +86 571 8779 7915

### 哈尔滨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  
开发区管理大厦1618室  
邮政编码: 150090  
电话: +86 451 8586 0060  
传真: +86 451 8586 0056

### 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11号  
华润大厦A座1506单元  
邮政编码: 230022  
电话: +86 551 6585 5927  
传真: +86 551 6585 5687

### 香港

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座35楼  
电话: +852 2852 1600  
传真: +852 2541 1911

### 济南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  
中海广场28层2802-2804单元  
邮政编码: 250000  
电话: +86 531 8973 5800  
传真: +86 531 8973 5811

### 澳门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L座  
电话: +853 2871 2998  
传真: +853 2871 3033

### 南昌

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129号  
联发广场写字楼41层08-09室  
邮政编码: 330038  
电话: +86 791 8387 1177

### 南京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47号  
国金中心办公楼一期40层  
邮政编码: 210019  
电话: +86 25 5790 8880  
传真: +86 25 8691 8776

### 宁波

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168号  
万豪中心1702室  
邮政编码: 315000  
电话: +86 574 8768 3928  
传真: +86 574 8707 4131

### 三亚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79号  
蓝海华庭(三亚华夏保险中心)16层  
邮政编码: 572099  
电话: +86 898 8861 5558  
传真: +86 898 8861 0723

### 上海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电话: +86 21 6141 8888  
传真: +86 21 6335 0003

### 沈阳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  
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  
3605-3606单元  
邮政编码: 110063  
电话: +86 24 6785 4068  
传真: +86 24 6785 4067

### 深圳

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9楼  
邮政编码: 518010  
电话: +86 755 8246 3255  
传真: +86 755 8246 3186

### 苏州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绣路58号  
苏州中心广场58幢A座24层  
邮政编码: 215021  
电话: +86 512 6289 1238  
传真: +86 512 6762 3338 / 3318

### 天津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3号  
天津世纪都会商厦45层  
邮政编码: 300051  
电话: +86 22 2320 6688  
传真: +86 22 8312 6099

### 武汉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  
新世界国贸大厦49层01室  
邮政编码: 430000  
电话: +86 27 8538 2222  
传真: +86 27 8526 7032

### 厦门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8号  
国际银行大厦26楼E单元  
邮政编码: 361001  
电话: +86 592 2107 298  
传真: +86 592 2107 259

### 西安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1号  
西安国寿金融中心3003单元  
邮政编码: 710075  
电话: +86 29 8114 0201  
传真: +86 29 8114 0205

### 郑州

郑州市金水东路51号  
楷林中心8座5A10  
邮政编码: 450018  
电话: +86 371 8897 3700  
传真: +86 371 8897 3710



####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1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与商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 (“德勤”) 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 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 2024。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